

## 內政部處理大陸事務專責小組設置要點

93年9月3日台內秘字第0930062032號函修訂  
103年5月19日台內秘字第1030167333號函修訂

-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加強推動大陸工作協調處理各單位間有關大陸事務，依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第一次業務協調會報決議，設置處理大陸事務專責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部政務次長兼任，委員八人至十六人，由召集人報請部長就本部有關單位及所屬機關主管、副主管及高級職員指派兼任之。
- 三、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副執行秘書一人、秘書一人、幹事三人至六人，由召集人就本部職員指派兼任之，承召集人之命，處理事務。
- 四、本小組必要時得召開會議，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五、本小組會議之範圍如下：
  - （一）本部主管有關大陸事務（含港澳問題）重要政策及法案原則之討論事項。
  - （二）本部各單位有關大陸事務（含港澳問題）重要工作報告及討論事項。
  - （三）本部各單位有關大陸事務（含港澳問題）之溝通協調事項。

(四)部次長交議事項。

(五)其他有關本部主管大陸事務（含港澳問題）之重大事項。

六、本小組會議時得邀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派員列席指導，並得邀請本部有關業務人員列席說明。

七、本小組會議後，應將紀錄陳部長核閱，並於部長核定後分行各有關單位辦理。

八、本小組會議後，召集人得視研討事項之性質及其重要性，指定參加會議之部分人員組織專案小組或指定專人研提具體意見或辦法，提會討論。

九、本部各單位處理業務，如涉及大陸事務（含港澳問題），公文應知會本小組。

十、本部各單位對陳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之重要事項及該會重要函示事項，應於本小組開會時提報之。

十一、本部各單位出席或召開會議，如涉及大陸事務（含港澳問題），得請本小組執行秘書參加；其研議內容於定論後，並應知會本小組。

十二、本小組公文以本部秘書室為承辦單位，不獨立對外行文。

十三、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部一般行政管理預算項下支應。